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44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對失智症及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之了解，請貴校利用健康教育課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65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逐漸攀升，認識失智教育應從學校開始扎根，讓學生能發揮觀察、提醒的功能幫助家中的長輩，並且把認識失智症及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也告訴家中的大人，共同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的友善社區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在既有健康教育課程增加認識失智症及長照服務之內容，相關補充教材可逕至以下網站下載運用：

(一)為提升民眾對於長照服務及申請流程認知，衛福部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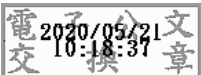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AHoSbg>

(二)本府衛生局-長期照護資訊網，提供認識失智症及照護資源相關資訊，網址：[https://dph.tycg.gov.tw/care](https://dph.tycg.gov.tw/care/index.jsp)

/index.jsp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2020/05/21
10:18:3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56

線